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工、工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2 年 03 月 05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1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第 5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工、工友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依工作管理要點設置之。
- 二、 本會審議事項如左：
 - （一）新進技工、工友之遴用事項。
 - （二）技工、工友之獎懲事項。
 - （三）技工、工友之考績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由校長遴聘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之，並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除事務組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中至少應有技工、工友代表三人，委員及主席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依據事實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開會時須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但影響個人權益重大案件則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表決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五、 本會對審議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並得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。懲處案件之審議，應通知受處分人員到場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，讓其有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受處分人收到通知，能到場而不到場，或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，視為放棄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及結果，應嚴守祕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。
- 七、 為便於審議工作之進行，必要時得另行訂定相關補充規定。
- 八、 本會審議之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